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聯合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訂立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江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江蘇租賃協議，內容為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為江蘇造紙租予江蘇化工作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客房之用途。新江蘇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僅供識別

新江西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訂立新江西租賃協議，內容為出租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碼頭工業城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為江西化工租予理文造紙集團作員工宿舍及客房之用途。新江西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化工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訂立新化工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新化工採購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規定合併計算。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及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以年計算少於0.1%，因此，新江蘇租賃協議及新江西租賃協議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理文造紙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總額、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化工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及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蘇租賃協議、新江西租賃協議、新化工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A.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理文造紙集團與理文化工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二零一五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蘇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西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訂立二零一七年化工採購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聯合公布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布。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終止，而二零一七年化工採購協議於同日訂立。

因二零一五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蘇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西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化工採購協議已屆滿，各方已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有關協議項下之安排。

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之董事認為該等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其交易性質是明確分開及不同，及將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B.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提供發電服務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提供蒸氣服務之收費將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提供。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及發電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發電耗用量(受限於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定價政策： 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8%之利潤而釐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管理層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江蘇省政府機關(包括其他)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性。

2.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江西化工(作為供應方)

(i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 交易性質： 江西化工將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 提供發電服務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理文造紙集團預先向江西化工供應。理文造紙集團所供應煤炭量將按理文造紙集團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 提供蒸氣服務之收費將按江西化工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理文造紙集團向江西化工預先提供。理文造紙集團所供應煤炭量將按理文造紙集團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 理文造紙集團將提供傳送蒸氣及發電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 理文造紙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發電耗用量(受限於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 定價政策： 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西化工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8%之利潤而釐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管理層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江西省政府機關(包括其他)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性。

3. 新江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i) 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
(ii) 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
-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該等物業包括：
- 1) 三樓辦公室(月租人民幣7,520元)
 - 2) 員工宿舍(每個房間月租人民幣581元)
 - 3) 客房(根據按每個房間日租人民幣36元的實際每日使用量釐定)。
-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受限於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每月租金款項將由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資源)於次月第15日之前以銀行轉賬支付予出租人之指定銀行戶口。
- 定價政策：新江蘇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支付條款乃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省內供應類似規模物業之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江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與江蘇化工管理人員於該省供應相若規模物業之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抽樣價格相若。新江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亦與江蘇造紙管理人員於該省供應類似規模物業之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抽樣價格相若。

4. 新江西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i) 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
- (ii) 理文造紙(作為承租人)
- 交易性質：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將出租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碼頭工業城若干物業予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使用。該等物業包括：
- 1) 員工宿舍(每個房間月租介乎人民幣581元至人民幣1,566元)
 - 2) 客房(根據按每個房間日租人民幣36元的實際每日使用量釐定)。
-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受限於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每月租金款項將由理文造紙(以其內部資源)於次月第15日之前以銀行轉賬支付予出租人之指定銀行戶口。
- 定價政策：新江西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支付條款乃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省內供應類似規模物業之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江西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與理文造紙管理人員於該省供應相若規模物業之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抽樣價格相若。新江西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亦與江西化工管理人員於該省供應類似規模物業之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抽樣價格相若。

5. 新化工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 (ii)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
- 交易性質：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理文化工(或理文化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發出訂單時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
- 理文化工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
- 理文造紙集團購買工業化工產品並無最低金額要求。
-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理文造紙集團將向理文化工集團發出採購訂單，而理文化工集團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理文造紙集團交付指定種類及數量之工業化工產品。
- 理文化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 定價政策：新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惟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管理人員將每月取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關工業化工產品市價進行監察及抽樣，以確保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

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之銷售的有關價格及條款時，理文化工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一般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則與提供予無關連的第三方客戶相若。

在日常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理文化工集團的銷售團隊購買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化工產品的種類、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及理文造紙集團的指標購買價進行討論。

理文化工集團之銷售團隊會向理文化工集團之營銷團隊轉交定價要求，營銷團隊會查核與理文化工集團之其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議後(慣常每月進行)得出的最新定價資料，並查核多個發布定價信息且看來每月更新之相關網站。營銷團隊亦每月接觸獨立第三方客戶，以不時了解其營運狀況及生產需要，這可能影響需向理文化工集團採購的化工產品的數量及種類，從而影響相關價格。

取得上述市場數據後，營銷團隊會將有關數據轉交銷售部，而財務部會收到通知，繼而會作出查詢並核實所要求的化工產品種類的存貨水平，以確定理文化工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的存貨量及相關生產成本。同時會向理文化工集團的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的交付地點及所交付化工產品的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的估算。

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理文化工的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價格範圍，再由銷售團隊與理文造紙集團商討，彼此協定並確定銷售價格，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理文化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須分別經由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除就理文造紙而言,新江蘇租賃協議及新江西租賃協議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規定),故此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述定價程序足以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理文化工或理文造紙(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少數股東之利益。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五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蘇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江西租賃協議、二零一四年化工採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實際產生交易總額與相關年度上限各有關期間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 蒸氣及發電服務	實際代價		
	人民幣59.3百萬元 (約74.1百萬元)	人民幣55.7百萬元 (約69.6百萬元)	人民幣57.9百萬元 (約72.4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百萬元 (約87.5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約87.5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約87.5百萬元)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二零一五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
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實際代價

人民幣31百萬元 (約38.8百萬元)
人民幣29.4百萬元 (約36.8百萬元)
人民幣41.7百萬元 (約52.1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百萬元 (約50百萬元)
人民幣53百萬元 (約66.25百萬元)
人民幣53百萬元 (約66.25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江蘇租賃協議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出租物業

實際代價

人民幣1.5百萬元 (約1.88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約1.88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約1.88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元)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二零一五年江西租賃協議

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
出租物業

實際代價

人民幣1.1百萬元 (約1.4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約1.5百萬元)	人民幣1.8百萬元 (約2.3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元)
-----------------------	-----------------------	-----------------------

二零一四年化工採購協議

廣東造紙向江蘇化工
採購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實際代價

人民幣6百萬元 (約7.5百萬元)	人民幣5.9百萬元 (約7.4百萬元)	不適用
----------------------	------------------------	-----

(註：二零一四年
化工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年度上限

人民幣12百萬元 (約15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約15百萬元)	不適用
----------------------	----------------------	-----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二零一五年化工採購協議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採購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實際代價

人民幣4.6百萬元 (約5.8百萬元)	人民幣5.9百萬元 (約7.4百萬元)	人民幣10.8百萬元 (約13.5百萬元)
------------------------	------------------------	--------------------------

(註：二零一五年
化工採購協議
已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起終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百萬元 (約37.5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約37.5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約37.5百萬元)
------------------------	------------------------	------------------------

二零一七年化工採購協議

理文造紙集團向
理文化工集團採購
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實際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49.3百萬元 (約61.6百萬元)
-----	-----	--------------------------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66百萬元 (約82.5百萬元)
-----	-----	------------------------

D. 新年度上限

建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以及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 年度上限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100百萬港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100百萬港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100百萬港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 年度上限	人民幣90百萬元 (約112.5百萬港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約112.5百萬港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約112.5百萬港元)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港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港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港元)
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港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港元)	人民幣5百萬元 (約6.25百萬港元)
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37.5百萬港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37.5百萬港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37.5百萬港元)

以上載列之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上文載列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當中計及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

釐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江蘇化工生產設施之產量及使用率預計有所提高，並預計將提高蒸氣及發電需求。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上文載列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當中計及江西化工預計自用需求、江西化工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理文造紙集團之需求、理文造紙集團與江西化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

釐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理文造紙集團由於其生產設施之產量及使用率預計有所提高而對蒸氣及發電之需求較往年有所增加。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新江蘇租賃協議項下協定每月固定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按二零一五年江蘇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每月租金；(ii)江蘇化工員工數目預計；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鄰近相若物業之租金。

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新江西租賃協議項下協定每月固定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江西化工與江西造紙按二零一五年江西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每月租金；(ii)理文造紙集團員工數目預計；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鄰近相若物業之租金。

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理文化工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成員間過往銷售價值；(ii)理文化工預計自用需求；(iii)理文化工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預期市價波幅後釐定。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理文化工的工業化工新生產線正式投入生產，從而增加理文化工集團的產能。此外，該新生產線其中有生產專用於提升造紙質量的新化學品。理文造紙集團江西及越南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七年投入營運，亦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購買該新化學品。

釐定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各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以下假設：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年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理文造紙集團及／或理文化工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E.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各自由訂約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均設有生產廠房，分別需要電力及蒸氣以製造其原紙及化工產品。為促進江蘇及江西之生產流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透過彼等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設立自有發電站，為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兩地之生產廠房供應所需電力及蒸氣。

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位於江蘇，而理文化工之發電站則位於江西。

發電站鄰近相關營運地點，表示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向對方取得電力及蒸氣。相對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中國政府機構)供應蒸氣及電力並不穩定。由於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減低生產效率，故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的蒸氣及電力供應，將中斷生產的風險減至最低。

由於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供應蒸氣及電力即表示其各自發電站產生剩餘之蒸氣及電力，此安排亦有助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改善其發電站使用率。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發電站整體營運效率將因規模效益而有所提升，規模效益主要隨着產量增加，預期發電站之營運費用、投資及融資成本下降達至。

新江蘇租賃協議及新江西租賃協議

訂立新江蘇租賃協議及新江西租賃協議目的是使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多家附屬公司可利用對方的辦公室及住宿設施的策略位置，以提升並促進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於江蘇及江西省的戰略地位及業務營運效率。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自互相租賃設施所獲得的收入亦將為兩者之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提升相應物業之使用率至最高水平。

新江蘇採購協議

新江蘇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的供應，確保滿足理文造紙集團的生產需要。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理文化工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收入來源，亦使兩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的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例如，江蘇)，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理文造紙採購及理文化工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之股東整體利益。

F. 一般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從事造紙生產及貿易業務。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業務。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理文化工(理文造紙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均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間接持有理文造紙股份約56.85%權益。李運強先生亦為理文化工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於理文化工控股股東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之股權)。於本公布日期，Fortune Star持有理文化工已發行股份約41.25%權益及李運強先生持有Fortune Star已發行股份全部權益。因此，(1)按上市規則，江蘇化工、江西化工、理文化工及李運強先生為理文造紙之關連人士；及(2)按上市規則，江蘇造紙、江西造紙、理文造紙及李運強先生為理文化工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概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造紙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理文化工之董事及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化工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運強先生之女婿)已自願就理文造紙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G. 上市規則涵義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由於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蒸氣及發電)及訂約方均相同或互相有關連，故此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合併計算。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及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以年計算少於0.1%，因此，新江蘇租賃協議及新江西租賃協議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理文造紙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總額、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化工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及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蘇租賃協議、新江西租賃協議、新化工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H.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化工採購協議」	指	廣東造紙(作為購買方)與江蘇化工(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化工向廣東造紙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二零一五年 江蘇蒸氣及發電 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一五年 江西蒸氣及發電 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江西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一五年 江蘇租賃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辦公室及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一五年 江西租賃協議」	指	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物業予江西造紙(作為承租人)使用，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一五年 化工採購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一七年 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一七年 東莞蒸氣及發電協 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布；
「理文造紙蒸氣及 發電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廣東造紙」	指	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造紙」	指	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標準能量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台一千瓦特之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之能量；
「理文實業」	指	Lee & Man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化工集團」	指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新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將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化工採購協議，就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集團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蘇租賃協議、新江西租賃協議及新化工採購協議之統稱；

「新江蘇租賃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租賃協議，就出租若干物業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租賃協議」	指	理文造紙與江西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據此，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物業予理文造紙(作為承租人)，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西租賃協議，就出租若干物業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而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